

证券代码：688552

证券简称：航天南湖

公告编号：2024-015

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金龙路 51 号公司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4
普通股股东人数	14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19,656,56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19,656,561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5.132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5.1320

- 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罗辉华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现场投

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19,646,661	99.9954	9,900	0.0046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19,646,661	99.9954	9,900	0.0046	0	0.0000

- 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19,646,661	99.9954	9,900	0.0046	0	0.0000

4、议案名称：关于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19,646,661	99.9954	9,900	0.0046	0	0.0000

5、议案名称：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19,646,661	99.9954	9,900	0.0046	0	0.0000

6、议案名称：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19,646,661	99.9954	9,900	0.0046	0	0.0000

7、议案名称：关于董事、监事 2023 年薪酬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18,540,811	99.9936	13,900	0.0064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6	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1,453,100	99.3233	9,900	0.6767	0	0.0000
7	关于董事、监事 2023 年薪酬的议案	1,449,100	99.0498	13,900	0.9502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6、7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7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丁柏已回避表决。
- 3、除审议上述议案外，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《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王飞、章健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相关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8 日